

关于陇县历史遗留图斑认定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1〕1283号）、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修复发〔2021〕27号文件要求，“一上”期间，我县对自然资源部下发及新增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现场核实163个，追加认定2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未治理，现将认定结果公示如下。

公示期自公示日起30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的可向县自然资源局反馈。以单位名义反馈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馈的，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附件：陇县历史遗留图斑认定结果明细表

联系地址：陇县北大街9号

联系单位：陇县自然资源局

邮编：721200

联系电话：0917-4601669

